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立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表决，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周立峰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孙自忠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519,310.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525,035.92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7,800,000 股。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倪海忠、吴培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